

議題研析

一、題目：落實「國防自主」政策之立法芻議

二、所涉法律

國防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三、探討研析

- (一)國防部針對媒體關切國防自主與軍購預算編列乙節表示：「國防自主與美國對我軍事售予，都是武器獲得的重要管道，國防部依籌獲期程、可獲財力及附加效益等面向，綜合評估最佳籌獲方式，不會有預算排擠效應。並強調108年度亦編列適足預算，對美採購符合我國作戰需求，短期內尚無法自製之先進防衛性武器，以外購方案快速提升防衛戰力。」
- (二)我國武器系統研發所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外在因素包括國際情勢、軍品市場競爭、各國武器輸出許可及政治因素等；內在因素包括武器獲得政策、國防預算、武器使用部隊心態、國人自力研發能力及研發單位的運轉機制等。武器系統研發過程漫長，從資源的投入到裝備的產出，均無法要求立竿見影的成果，時間的延遲致使追求短期效益的管理者不耐等待，而追求短期利益的結果，對長期目標卻造成嚴重的傷害。
- (三)有論者謂，從各國報章雜誌及國防報導書刊顯示，近年，中國軍費成長的速度令人咋舌，而且大部分預算用於自力研發，若長期維持此現況，則兩岸的軍力將加速失去均衡，且我國長期追求短期利益的武獲政策，將導致國

防工業的重大傷害，日後外購價格高漲，而我國又無談判籌碼，軍備的負擔將使財政無法支應，一旦外購管道受阻，國家安全將立即受到威脅。

- (四)近年來我國龐大的武器外購預算對自力研發任務產生排擠作用，武器外購政策致使研發人才快速流失，造成研發能力嚴重衰退，已危及國家安全並阻礙本土國防產業長期發展。根據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組織(SIPRI)，研究世界軍事支出國家或地區資料顯示，我國關鍵軍事科技能力係數為 0.65 遠不及瑞典 1.53。有謂者認為，若我國沒有獨立自主的國防產業支持，兩岸戰力將漸擴大失衡，如何嚇阻與防衛，勢成空言。

四、建議事項

- (一)依「國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為落實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基本政策，宜就國防科技產業之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之規範，另制定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專法，俾為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提供具體之法律保障。

- (二)同時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發展足以因應未來作戰需求之武器系統與裝備，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5 條所定政府核撥補助經費，以國防部年度國防預算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之規定，是否符合國防專技前瞻研究專題或武器裝備自力研製能量之預算需求。

撰稿人：郭憲鐘